**张峥与黄玉勤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锦江民初字第1368号

原告张峥。

被告黄玉勤。

原告张峥与被告黄玉勤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2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峥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黄玉勤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张峥诉称：2006年2月11日，张峥与黄玉勤达成布兰奇干洗店的转让协议，并向黄玉勤支付20000元定金。后因故没有实现该转让协议，黄玉勤也未退还张峥20000元。因此纠纷张峥曾与黄玉勤打官司。根据（2008）锦江民初字第901号及（2008）成民终字第2158号判决书判定的事实为“该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即该协议至今并未解除，仍然合法有效。而黄玉勤并没有干洗店，不能履行转让协议，实际上张峥、黄玉勤双方的行为均表明不再履行该转让协议。因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四款及《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判令依法解除转让合同，黄玉勤退还张峥20000元；黄玉勤承担诉讼费。

原告张峥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2006年2月11日收条1张。拟证明张峥、黄玉勤转让店铺的关系，张峥向黄玉勤交付了定金20000元的事实。

2、（2008）锦江民初字第901号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终字第2158号民事判决书，（2010）锦江民初字第1986号民事判决书，（2010）成民终字第4283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经过两次审理，均确认张峥、黄玉勤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3、答辩状。拟证明黄玉勤在（2010）锦江民初字第1986号民事案件中提出答辩意见，也表明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被告黄玉勤未作答辩，也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材料经庭审审查，本院认为其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事实有关联，应予以采信，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本院采信的证据，查明：2006年2月11日，张峥因与黄玉勤商定转让黄玉勤经营的布兰奇武城干洗店而向黄玉勤支付定金20000元，黄玉勤于同日向张峥出具收条，并在收条上注明转让价格为160000元（2月13日先支付140000元，剩余20000元一个月内支付），双方应于2006年2月13日到公司办理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定金不退。后因张峥未于2006年2月13日到公司办理转让手续，也未支付其余转让款，黄玉勤未退还定金。现布兰奇武城干洗店已由黄玉勤转让给他人经营。

2008年1月21日，张峥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黄玉勤退还定金20000元及确认转让无效。本院于2008年4月2日作出（2008）锦江民初字第901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张峥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峥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7日作出（2008）成民终字第215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6月2日，张峥再次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黄玉勤履行转让协议。本院于2010年7月12日作出（2010）锦江民初字第1986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张峥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峥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成民终字第4283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张峥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本院认为，一、关于解除转让协议：张峥向黄玉勤支付定金，黄玉勤出具收条，并在收条中注明有关转让布兰奇武城干洗店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和时间、手续办理等内容，双方已达成了事实上的转让约定，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张峥向黄玉勤支付定金后，张峥理应按约于2006年2月13日到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其余转让款，因其未按约于2006年2月13日履行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其余转让款的义务，故黄玉勤在张峥违约的情况下有权将布兰奇武城干洗店转让给他人。由于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已届满，故张峥要求解除转让协议的诉讼请求，本院不再作出处理。二、关于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的规定，在张峥向黄玉勤支付了作为债权担保的定金20000元后，因其未按约于2006年2月13日履行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其余转让款的义务，故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无权要求黄玉勤返还定金。因此，本院对张峥要求黄玉勤退还定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峥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二项合计600元。由原告张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肖彬

代理审判员 秦萌

人民陪审员 赫亚丽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傅继嘉



**在线查看此案例**